

水电气暖 规范收费

河南将取消天然气暖气初装费

编辑/徐博



水电气暖,关系百姓生活。近日,记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相关方案,定下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取消不合理收费

方案明确,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同时,清理特许经营授权收费。市、县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着力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关于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即接即查、严肃处理。

提高用户接入率

方案指出,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

另外,当地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

规范安装运维收费

方案指出,我省要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同时,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我省将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

规范经营者收费。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同时,要建立收费公示机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消费帮你办

65795852

亲爱的车主朋友,如果您遇到消费维权的烦恼,或在生活中遇到困难需要我们的帮助,请您致电“消费帮你办”吧,我们会热情地为您跑腿,解您所难,让您满意。

帮忙微信:
关注“今日消费”微信公众号,在后台留言。

少儿图书馆恢复开放

编辑/徐博

近日,记者从河南省少儿图书馆获悉,根据郑州市疫情防控形势,该馆自11月24日起有序恢复开放。开放后实行线上预约,在馆人数峰值管理。

此次恢复开放时间为:周二至周日9:30-17:30,周一闭馆,进行设备维护和全面消杀。

读者可关注河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可提前一天预约。在馆人数峰值管理,达到1000人后,采取出一进一方式。如预约后不能按时到馆,请及时取消,把机会让给其他读者;如不取消,将暂停预约资格7天。

线上预约成功后,到馆后先扫描签到二维码,核验健康码、测量体温正常、正确佩戴口罩后,方可进馆。读者在馆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建议不在馆内进食。此外,存包柜暂停使用,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

想当机长? 机会来了

编辑/徐博

近日,记者从南航获悉,南航2022年飞行员招聘工作正式启动。

招聘范围

据悉,2022年南航将在我省郑州市、开封市(兰考)、新乡市(长垣)、漯河市、南阳市、巩义市、邓州市的高中毕业生中拟招收公费飞行技术专业学生40名。有意报考者,可关注“南航招飞”微信公众号或者登录南航招聘网,了解南航招飞详细信息。

招飞对象

在南航招飞所在地市具有高考报名资格的高中毕业生(含复读生),年龄16至20周岁(200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参加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理科),未婚、男性,外语语种限英语理科。

报名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学生到所属学校报名,以学校为单位,填写“报考飞行学院学生名册”,各区县招生考试机构以邮件方式将汇总表发送至南航河南公司招飞办。各中学组织学生统一参加面试;若错过学校集体报名的可登录“南航招飞”微信公众号或南航招飞网查看初检地点,选择就近的初检地点参加现场报名初检。

自考毕业申请开始

编辑/徐博

近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河南省2021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申请工作即将开始,提醒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时提交申请。

考生符合5项条件方可申请毕业: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申请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毕业的考生,需持有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2021年11月29日9:00至12月1日18:00期间,考生可登录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逾期不予办理,禁止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申请毕业。

考生登录平台进入申请毕业界面后,须填写本次申请毕业专业及联系电话,上传签署有单位意见及盖有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正、反面)、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提醒毕业考生进行微信绑定,如未通过初审,会有微信推送,提示未通过毕业初审。出现驳回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上传材料,再次上传。